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 2025 年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6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领域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527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储土地相关工作，拟实施江门市 2025 年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名称

江门市 2025 年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管理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拟申报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处理与空间属性挂接。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现状调查等多类数据，开展协同分析确保项目空间信息的真实性、坐标

统一性和属性完整性；同时将项目地块图形数据与用地性质、面积、权属等属性信息进行系统挂接,建立"图—属"一体化信息档案。

(二)对拟申报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展空间数据叠加分析与数据拓扑分析。通过将项目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图层进行叠加分析,识别项目合规性与规划符合性,评估落地可行性;同时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拓扑检查工具,对项目边界进行逻辑校验,排查并解决图形重叠、缝隙等技术问题。

(三)比对拟申报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纳入2025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与地块信息匹配相关情况。

(四)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分析,包括实施重要性、经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具体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开展。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6月30日。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服务单位需按项目成果要求整理好项目材料,提交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确认。

六、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服务单位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服务单位具有良好信誉,且未被列入“信用江门”网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三) 服务单位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七、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项目费用: 225000 元(大写金额: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的一切费用。

(二) 结算方式: 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